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井生物”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森井生物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24,999,760 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及支付发行费用。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494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申请予以确认。

2022 年 12 月 2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 年 12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22]00087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24,8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7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999,760 元。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 月 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二）募集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

2022年12月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账号：33300188000070661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4,999,760.00元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该专项账户已于2023年11月16日注销。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4,999,760.00
加：银行利息	12,188.73
减：本次发行费用（中介机构费用）	365,000.00
减：项目建设	9,245,532.47
厂房租金	1,165,750.00
职工薪酬	1,880,917.33
年产 1000 吨菌剂智能生产线	1,498,174.80
微生物实验室及仪器	171,184.00
生产用商品、原材料采购	4,529,506.34
减：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2,443,8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2,957,615.83
减：结余资金转出	0.43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0.00

三、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的主要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及销户证明、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相关凭证、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信息披露文件，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